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話：02-7736-5938
傳真：(02)2397-6946
Email：i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66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(10601660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「行政院組織改造優先推動個案獎勵原則」
自106年11月14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11月14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61310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